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

就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透過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本公司將使其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同時，將建議對現有細則進行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便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在將於或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姚建鋼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